

國立聯合大學語文中心中心務會議規則

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語文中心中心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語文中心中心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語文中心中心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一月四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語文中心中心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語文中心中心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依據「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語文中心(簡稱本中心)中心務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本中心中心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主要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本中心發展計畫。
 - 二、檢討教學成果及改進教學方法。
 - 三、研訂本中心各種章則或規程。
 - 四、議決各委員會(或小組)之提案。
 - 五、審議本中心其他相關重要事項。
- 第三條、本會議由本校專任外語教師組成，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中心主任為會議主席。
- 第四條、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由中心主任或本校專任外語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本校專任外語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 第五條、本會議之提案，除中心主任、各委員會(或小組)提案外，應由成員二人以上連署，並應於會議召開兩天前以書面向中心主任提出。臨時動議案須有出席人員二人以上附議。
- 第六條、本會議之議案，須交付表決時，依下列方式行之：
- 一、程序問題舉手表決，以出席人員之簡單多數決定之。
 - 二、一般議案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三、重要議案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 第七條、本會議得設若干委員會(或小組)，專案研討本中心相關重要事項。
- 第八條、本規則經本中心中心務會議通過，送請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核定後實施。